

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優良講師、優秀學員及資深講師獎勵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營運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獎勵講師教學貢獻、提升整體教學品質、提高講師的積極性，有成效提升授課水平，並樹立典範製度。

參、評鑑方式及對象：針對各課程進行不定期視導與訪查，並籌組師資與課程評鑑小組進行評鑑後，績優者核發禮券、獎狀，並於期末成果展時表揚優良課程與講師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一、優良講師：

- (一)特優1名：等值新臺幣5,000元禮券。
- (二)優等3名：等值新臺幣3,000元禮券。
- (三)甲等6名：等值新臺幣2,000元禮券。

二、優秀學員：

- (一)由各課程講師依課程出席率及課程學習態度選出(講師須提交學員課程簽到表及相關學生評量資料)。
- (二)每門課選出1名優秀學員，頒發等值新臺幣500元禮券。

三、資深講師：

申請開課採「累計式」五年為一期，等級分別為銅級、銀級、金級、鑽石級講師，頒發資深榮譽獎師獎狀與獎勵金予以鼓勵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- (一)銅級：等值新臺幣2,000元禮券。(五年)
- (二)銀級：等值新臺幣4,500元禮券。(十年)
- (三)金級：等值新臺幣6,500元禮券。(十五年)
- (四)鑽石級：等值新臺幣10,000元禮券。(二十年)

肆、審查條件：

- 一、優良講師：由校本部依據評鑑項目採直接計分評定，並依總分排序評選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10名優良講師。
- 二、優秀學員：由各課程講師依據學員出席率、學習情形等評量選出1名優秀學員。
- 三、資深講師：由講師自行提出歷年講師聘書正本或影本視為佐證資料，並交由校本部以利備查(註：講師聘書如有遺失，校本部將不予補發，請講師務必妥善保管)。

伍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- 一、優良講師及優秀學員：自課程結業起至111年10月15日止。
- 二、資深講師：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10月15止。

陸、頒發日期：

- 一、頒發日期：預定111年12月9日(星期六)
- 二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(旁大草皮)